

——青春励志纪实小说



三十而立

雷兴荣 著

线装书局

——青春励志长篇纪实小说

三十而立

雷兴荣 著

八 五 九 一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三十而立 / 雷兴荣著. — 北京 : 线装书局,
2015.9

ISBN 978-7-5120-1934-8

I. ①三… II. ①雷…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7683 号

三十而立

作 者: 雷兴荣

责任编辑: 程俊蓉

装帧设计: 小马工作室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41号 (100009)

电话: 010-64045283 (发行部) 64045583 (总编室)

网址: www.xzhb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制: 济南精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x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21千字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册

定 价: 39.00元

序

青春的责任

我和兴荣相识于网络，相交于对文学的认知和无数次讨论。虽然未曾谋面，但却神交已久。他不仅是我的小老乡，而且还是一位通过奋斗，从乡村到城市的、小有成绩的青年作家。

他刚开始与我联系，多是向我“请教”写作上的问题。他非常有礼貌，张口闭口称我为前辈或老师。这样的“交谈”多了，我对他也就有所了解。我少年时期的愿望，跳出农门的动机、奋斗经历，和他如出一辙。所不同的是，大学的校门向他是洞开的，而向我是关闭的。所以，我很是慷慨。

在我的感觉里，他是个孝顺父母且懂事的孩子。故无论多忙，总愿意跟他多聊几句。不久，他给我寄来了他的处女作《伤花烂漫》。看完之后，更加坚信了我对他的看法和信任。我在电话中鼓励他，既然已经确定了当作家的信念，那你就抛开一切私心杂念，努力前行，靠勤奋和坚持，把自己的理想付诸行动。只要你坚持下去，你的愿望就一定会最终得以实现。在此后的交谈里，他问我写作是否有捷径可走？我告诉他七个字：多看、多写、多思考。多看就是大量地阅读古今中外文学名著，还有当代优秀作家积极向上的优秀作品；多写就是把自己喜欢的文字写出来，要坚持写下去；多思考就是既要思考文学大师作品里蕴含的艺术特色和深层次的思想内容，还要思考你自己怎么写，写什么。真的没有想到，这样的话说了不久，他就打电话告诉我，又一部长篇青春小说已经写完了，希望我为他的这部书作序，向全国的读者朋友们推荐。这时候，我虽然正在创作电视剧本《望断南飞雁》，忙得不可开交。但是，我没有办法拒绝他的要求。我遇到他这样的青年作家，就不由自主地想起了三十年前的自己，

那时候，我如果遇上一位愿意帮助我的老师，我在文学道路上至少会少走十年，乃至二十年的弯路。当然了，这也不是绝对的，因为在人生的道路上，直线往往是行不通的。关键是，无论做什么，有一个师傅在前面指点你，你走得总能快一点点。

这时候，我对作者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我感觉作者应该是现代年轻人，尤其是农家子弟三十而立、成家立业的优秀榜样。因为，他不但有一份稳定的银行工作，而且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要是换作别人，一定会安于现状，把这份安逸坚守下去。但他没有这样做，而是在工作之余，自强不息、努力创作，还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因此，我欣然答应了为他作序的请求。

看完他发给我的小说后，我的心灵也由此受到了强烈的震撼。小说讲述了一个西北大漠青年三十岁之前的成长故事。它仿佛让我回到了我的童年，回到了我三十岁之前的岁月。看得出，小说中有兴荣成长的影子。主人公雷星有过无忧无虑的童年，但是，因为家庭贫穷的原因，他13岁就开始独立了。从一个学习优秀的好学生，到高中之后的“小混混”，再到痛改前非，努力学习，终于如愿以偿考上了大学。在大学里，由于大学特定的环境，谈恋爱却成了实现所谓“价值”的标志。雷星为追求女友和舍友金浩发生矛盾，到最后两人握手言和，成了好朋友。这一切，无一不是值得我们回味的……这就是成长，这就是青春。青春不全是靓丽的，青春是需要救赎的！青春往往有一个“瓶颈”：有许多迷茫无奈的心灵挣扎，更有许多粗糙俗野的言行发泄；有无缘无故的愤怒，亦有苍白无力的迷茫和理性，而故做成熟的油滑世故和杂色却令青春的寿命大大缩短，令青春的颜色暧昧。人需要成长，而人最美丽的成长阶段则在三十岁之前。三十而立，这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书名，更应该是一种责任，对家庭的责任，对他人的责任，对社会的责任和青春的责任。

在雷兴荣的小说中，我尤其感受到的就是青春的责任。在大漠男孩雷星身上，有大漠宽广豁达的气质，还有狭隘自私、好勇斗狠的毛病；有戈壁大漠的粗犷、狂野，目中无人以及轻慢，还有纯真友善、开朗乐观的青春本色。青春不仅仅是青年的代名词，应该是一个人终身的追求。对于一个有事业心、责任心的男人来讲，青春与年龄无关，是一生的事。我们可以这样青春到老、可以这样青春着实现自己心中的梦想。《三十而立》这部小说，在人物塑造上也是下了一定功夫的。他不是传统式地抓住人物的某一个面来进行刻画，而是通

过日常生活中的一些具体的故事、细节来说明。他是一个有心人，他善于揣摩和总结人物的性格特点，这一点很独到，很高明。比如雷星在上高一时，曾在他身上发生过的一件小事。他因为在学校犯错而被请家长。一心想培养儿子成才的农村父亲——老雷来到学校时的情景，描写得让我的眼睛为之湿润。老雷的形象不仅仅是一个中学生父亲的形象，更是中国千千万万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地道的农民形象。兴荣把他们那种唯一通过读书来改变子女命运，通过子女而改变家庭命运的期望赫然跳跃在纸上。这些活生生的真实，不但具有生命力，而且很值得思考和回味。还有雷星骨子里那种与人为善、包容的性格也刻画得很是逼真。高一时的雷星，和同学黄会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而大打出手，引发矛盾，到最后的一个拥抱，一笑泯恩仇。故事发展自然而然，水到渠成。还有对于大学生活的描写，读来也是非常亲切，应该会引起不少读者的共鸣。不仅如此，他还把女朋友萧婷婷的故事巧妙地穿插其中。接下来，发生了许多匪夷所思、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他被学校图书馆的贾老师看好并认作干儿子，一次偶然机会得知，萧婷婷就是贾老师失散多年的女儿。经过大家的努力，最终母女相认，皆大欢喜。我们老说小说的创作源于生活，高于生活。兴荣不仅理解透彻，而且还深知其中的奥秘。他在小说的结尾有这样一段话，深深地打动了我：

如果在名利和父母之间做出选择，我一定后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因为我所做的一切只是想让我的父母安享晚年。他们养活了我三十年，三十年中，我从来没有为吃饭、穿衣、看病、花钱等事情而发过愁……所以就算是交换这份情债，我也应该养活他们三十年，让他们同样不为吃饭、穿衣、看病、花钱等琐碎事情而担忧，健健康康、幸福快乐地过上至少三十年，仅此而已。我总担心我不能偿还完他们的这份恩情，因为三十年后，父母都已过耄耋之年，我也六十岁了，我怕我不能伺候和照顾够他们三十年，无论是因为他们还是因为自己。我只有虔诚地祈祷佛祖，希望可以给我一个知恩图报的机会，让我把这份世间最大的债务清偿完，那我也就知足了。

我坚信作者这段话是发自肺腑的，是一个农家孩子三十而立时的总结和反思，这也充分说明了他是个有前途的作者。一个人之所以有前途，是因为他有

感恩之心。乌鸦反哺、羊羔跪乳。一个知道感恩父母、感恩师长、感恩社会的青年人，是值得结交的。当然了，因为兴荣是一位正在前进着的青年作家，所以作品里存在的问题也是显而易见的。但我不便于在这里提出来，我会在私下里与他交谈。因为，对兴荣这样的一大批青年人，我们要本着宽容、鼓励的态度对待他们，而不是“三拳两脚”（找出毛病来），把他们打得体无完肤，让其对文学产生高不可攀的感觉。当然了，我这样说不是不让他们对文学产生敬畏。一个对文学没有敬畏感的作家，是不可能称其为真正的作家的。我在这里说的是，如何鼓励他们前行，然后慢慢地引导他们。这是我们这些文学前行者的责任。

总之，我觉得雷兴荣的这本《三十而立》，是面对青春的一部作品，是站在太阳下的一排排太阳花中的一朵，也是无数位努力向前的青少年的一种希望的姿态。“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作家是我们文学事业的希望，也是未来！我希望雷兴荣的人生和创作，始终保持青春的状态，在未来文学和生活的道路上纵横驰骋，迎来一个属于自己的阳光明媚的春天！

是为序。

陈玉福

2014年11月7日一稿于北京铁道大厦

2015年1月17日修改于兰州

（陈玉福，著名剧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任中国国土资源作家协会影视文学创作委员会副主任等职。）

目 录 MULU

001 序 青春的责任 / 陈玉福

001 第一章

004 第二章

008 第三章

012 第四章

015 第五章

019 第六章

026 第七章

036 第八章

047 第九章

052 第十章

061 第十一章

072 第十二集

085 第十三章

093 第十四章

109 第十五章

114 第十六章

121	第十七章
127	第十八章
133	第十九章
150	第二十章
157	第二十一章
168	第二十二章
185	第二十三章
189	第二十四章
203	第二十五章
214	第二十六章
221	第二十七章
227	第二十八章
231	第二十九章
236	第三十章
242	第三十一章
250	第三十二章
256	第三十三章
259	第三十四章
264	第三十五章
270	第三十六章
276	第三十七章
283	第三十八章
288	第三十九章
293	第四十章

第一章

早上还是太阳高照，没到下午就乌云密布，黑压压的一片了，这北方六月的天，真的跟小孩子的脸一样，说变就变。说着远处就传来轰隆隆的雷声，一声盖过一声，噼里啪啦地吓人，似乎要把这片土地炸开。顷刻间，雨点如同断了线的珠子一样，哗啦啦地从天上直接倒了下来。雨水顺着牲畜饮水的小道，缓缓地流入金羊河中，河里也开始翻滚着沸腾的泥浆和愉悦的波浪。这条远近闻名的金羊河，几经干涸，几经复流，像这般大的雨，对这条河而言，无疑是过了一个丰盈无比的大年。

人们欣喜地站在各自的大门道前，兴高采烈地看着这场及时雨，偶尔也有女人们“张嫂”“李婶”地在雨中对喊上几句，边嗑黑瓜子边张家的猫儿李家的狗式闲谰。她们手里的黑瓜子，有一搭没一搭地嗑着，跟这雨似的。在她们的眼里，今年的老天爷真是太眷顾人了，在这个正值农作物需要浇水的节骨眼上，这场雨下得，完全可以抵得上一次井水灌溉，尤其是在这个即将被腾格里沙漠和巴丹吉林沙漠包围的漠洲县。

漠洲是大西北的一个农业小县，顾名思义，大漠中的绿洲之意。县城虽小，但是历史文明却曾在这里生根开花，就差没有结果。现在在这里生存的30多万人祖祖辈辈都生活在这里，要是问起我们的祖先，那大概要回到2800年前，据说那时候这里就有了人类在此生息，勤劳善良的漠洲人一代又一代在这里繁衍，生存，延续着他们的故事，靠着一条金羊河一直延续到了今天。据说原来的漠洲县地域辽阔，河流众多，水草丰茂。大片大片的白杨树齐刷刷地林立在沙漠周围，形成一道道坚固密集的风墙，如同士兵手里的盾牌一样，保护着这里的老百姓，令沙漠望而却步，几百年下来，保持原状。加上本身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历代被朝廷重兵把守，尤其是历史上几次大的戍边将士举家大迁徙，男人半兵半农，戍守边防的同时还开荒种地，倒是为原本地势

平坦的漠洲县带来了些许勃勃生机，一时之间曾被人称为“塞上小江南”。

然而，万物都是相互矛盾的，而矛盾又是相互转化的。世界上任何一个绿洲当它的承载量达到极限或者本身对其他人具有诱惑的时候，必然会朝另一个极端转化。在唐朝末年，战乱频发，对塞上小江南早已窥探已久的吐蕃、党项等一些少数民族部落趁火打劫。他们不仅抢走了这里的粮食和女人，而且还有一些部落甚至全迁至此，反客为主，扔掉他们的帐篷，学着汉人大肆滥砍滥伐树木，搭建房屋。学着汉人种地种田，滥垦土地。连绵不断的战争给这片原本安宁的土地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同时也破坏了这里的生态和植被。这场历史灾难带给漠洲人民最大的好处就是真正意义上实现了民族融合。

历史的车轮就这样一直转到了1949年，漠洲县宣布和平解放。此时的漠洲县，虽然比不得塞上小江南那时的空前盛世，但也还是可以三尺取水，草木成荫，羊肥马壮。在党的领导下，漠洲县开始了它的第二次生命，一个新的纪元就此开始。

有位诗人曾这样赞美过漠洲县内的母亲河——金羊河：

多么圣洁的河啊，
 安静地在这里流淌。
 您如同一位慈祥的母亲，
 轻握着我的双手，
 仔细地端详着您的孩子。
 我听见了您的心脏在召唤，
 一声声喊着您所有的孩子们。
 如今他们已经奔赴在全国，
 将您的梦想实现，
 将您的大名远扬。
 我感受到了您在哭泣，
 那是您对兄弟姐妹们的思念，
 您那如同雪般的泪水，
 重新流入您的身体，
 滋养着我们这里的每一个人。
 我们要感谢您无私的奉献，
 所以有人就把您的传奇，

用文字挥洒在这片深情的土地中，
我们同样饱含着泪水，
因为我们一样对您爱得深沉！

在漠洲县境内，有一个离腾格里沙漠最近的村子叫民勤村，这是个古老的村庄，据老一辈的老一辈传下话说，漠洲县有人生存的时候，民勤村就有人居住，一直繁衍到现在。这也是一个祥和安宁的村庄，多少年来，原先居住在这里和后来移民到这里的人们已经习惯了现在的生活方式。他们习惯于吃晌午，多半是西瓜泡馍；他们习惯于睡土炕，毛毡粗席；他们习惯于供自己的孩子念书，出人头地；他们习惯于太多的习惯，为了生存，为了明天。

1984年农历3月27日凌晨3点多，星空密布，有微风。

“哇啊，哇啊……”一个婴儿响亮的哭声打破了这个安静的村庄，划破了夜空。

“生了，生了，是个大胖小子！哎哟，瞧娃娃这大眼睛，跟他老子一样，真俊！”接生婆张大妈乐呵呵地对站在院子里的人们说道。

还在麦地里浇水的老雷，扔下手中的铁锨，向那个声音发出的方向跑去。

等老雷跑到家时，孩子已经睡着了。他笑了，笑得那样灿烂，身材并不魁梧的他高兴地看着自己的儿子。这个刚从母亲的身体中出来的小东西实在可爱极了，此时的他一只手紧握着，抵在小下巴上，正惬意地享受着这个世界。

突然，老雷哭了，多半是因为激动和感恩上天的恩赐。

这个婴儿就是我，老雷是我的父亲。其实，老雷那时候才只有24岁，只不过是高中没有毕业就因为家里缺少劳力而主动成为了一位农民，久而久之，村子里和他一样的一些人就开玩笑叫他老雷，叫着叫着就成真的了。

1984年农历3月27日，阳历4月20日，春天已经来临，我来到了这个陌生的世界，这天是个好日子。远远看上去，民勤村是那样的祥和，有些人家的烟囱里已经开始烟雾袅绕，在风的作用下，七字形飘向天空。

第二章

我的童年是幸福的，跟大多数孩子一样，尽管我的父母都是地地道道的农民。这反而成了我的一笔财富，因为我的父母在我参加工作后成了所谓的城里人，跟他们一样跳广场舞，带孩子，安享晚年，而那些中国式的城市父母却一辈子都未曾体验过怎样做一位合格的农民父母，在这一点上，上天是公平的。

在我已经随风而逝的零散记忆中，7岁之前，我喜欢成天跟村子里的其他孩子一起玩泥巴，用泥巴盖房子，用泥巴制作一些只有我们才可以想象出来的泥玩具，比如泥枪、泥坦克等等；喜欢拿洗衣粉装进小瓶子里面，加水搅拌均匀后，再用一个吸管吹泡泡。在阳光的照射下，那些小泡泡五颜六色，自由自在，真是美极了；喜欢折飞机，然后比赛，看谁的飞得远，看谁的飞机飞过去能停在抽旱烟老爷爷的帽子上；喜欢推铁环，把钢筋弄成圆圈，再用一根比较粗的铁丝弄个弯儿，推着铁环跑，比赛谁跑得更远；喜欢拿街上的葵花秆和别人打仗，整个村子的柴垛基本上都被我和小伙伴们翻遍了，就是为了寻找可以打不断的“武器”；喜欢几个人在一起，连环跳马，一个跳过去后立马摆好姿势，让下个人跳，依次类推，我还几次都在即将要跳的小朋友起跳时，突然抽过身子，让他扑个空摔在地上，其他小伙伴们看着哈哈大笑；喜欢拿旧报纸叠成四方四正的纸包打包子，一天甩得胳膊那个疼啊，至今还记忆犹新；喜欢拿跳棋弹珠子，打中的就算是赢回来的，可以据为己有，我记得那时候我赢的最多；我最喜欢却最危险的游戏要属玩火枪了，用自行车链条做的那种火枪，然后用火柴做子弹，一扣扳机打出去的火柴就可以点着。这种火枪都是大人们做的，我们只负责闯祸。我记得最猛的一次是玩游戏的时候点燃了人家场上的麦垛，幸亏灭得及时才没有造成什么损失。当然，我们几个人回家挨打是在所难免的了。

记得有首老歌叫《中国娃》，好像是解小东唱的，曾经红极一时，里面有这样几句“……最爱穿的鞋是妈妈纳的千层底呀，走遍天下心不改，永远爱中华……”

有好长一段时间，我没有再穿过布鞋。有时候似乎在到处是名牌或高档的“学生群体”间渐渐地淡忘了。我认为这是对我们母亲的一种不孝，仅仅因为穿鞋。

小时候，每年秋收结束，家中稍有点闲暇时间时，母亲总是忙着搓麻绳，剪鞋样，糊鞋帮，裱底，纳底……大概要花差不多整整一冬天的时间，当一双双合适好看的新布鞋用沙子装满，放在阳光下，那么一大堆，花花绿绿的，煞是好看，伴着母亲长长的舒气，她似乎看到自己的丈夫和孩子穿着新布鞋在走动时的喜悦。

穿着新布鞋的那种激动，走起路来的那般轻盈，绝对是一般人这辈子都体会不到的。每逢过节，尤其是大年初一，穿双新布鞋挨家地串，比别人给压岁钱还高兴，对我来说，尽管我也喜欢压岁钱。

我还记得我小时候特顽皮，常穿着布鞋偷偷去滑冰。因为没几天鞋底就会磨薄，母亲一发现便会“狠狠”地打我。小时候，我以为母亲是心疼她做的鞋。如今才明白，她真正心疼的是我，怕我摔着。为此，我没少挨骂挨打。也废了不少鞋。母亲常说我是“不爱护鞋”“破败性”……但是骂归骂，脚上的鞋却总是新的。

后来慢慢长大，穿鞋也就仔细了起来。所以母亲一年大概只做很少，很是为母亲“减了负”。再后来，就很少穿布鞋了，一年大概也只穿一两双。在自己未明白之前，总觉不出有什么不妥，直到有一次母亲问我“是不是布鞋穿着不好”时，我才发觉自己是在伤母亲的心，母亲毕竟是母亲，她永远有爱她自己孩子的权利，她希望在自己儿子的身上，永远能够找到她爱的影子。我现在才知道。

如今，穿着新布鞋，稳稳当当地走路时，便会想起在家盼望我出人头地的母亲，想起她手中的针和线，还有她那令人回味的唠叨……穿布鞋的感觉，爽！

在我出生的第二年，妹妹也出生了。我玩游戏的时候基本上都带着妹妹，所以到后来妹妹有点儿像男孩子的性格。

就这样，我无忧无虑地度过了我的童年。后来，我上学了。

我们那时候是最后一届学前班，只有7岁的孩子才可以报名，还得看出

生的月份，月份小了的孩子还不能报名，上了一年后直接升级到一年级。后来都叫幼儿园，3岁就开始上学，小中大班上三年，负担重啊，想想我那时候真够幸运的，没有受到太多中国式教育的毒害。当然最高兴的一件事是从此有了学名——雷星。

童年的我十分聪明、机灵，鬼点子多，这也是同村的小伙伴们都喜欢被我率领的原因。当然，我挨打的频率也是十分高的。记得有一次，好像是一年级的时候，老师要求我们要把铅笔磨细画画写字。于是我在上学的路上捡了一块别人家墙上拆下的水泥块，让同学们磨铅笔，一次收费1分到5分不等，结果挣了一大把的硬币。可我回到家里向父亲炫耀时却招致了一顿狠打，父亲说我不学好，小小年纪就知道投机倒把做生意，将来肯定没有出息，还让我把挣来的钱退回给同学们。其实，我一直想不通，为什么我用智慧挣来的钱就被父亲说成是投机倒把呢？直到后来我上了大学的时候，父亲才对我说了当时打我的理由：他上高中时就是把爷爷给他加营养的鸡蛋攒下来换了一把心爱的二胡，结果到现在他只会拉一个二胡小曲，还基本上不着调。他打我是因为不想我将来重蹈覆辙。所以从这样的小事情上也完全可以看出，我的父亲对我和妹妹都是很严厉的，换言之，我的家教是非常严格的。这种家教一直伴随着我上了大学才有所改变。可是，这种近乎不近人情的家教造就了我的今天，我感谢我的父母亲，从小那样严格地要求和教育我，它就像是茫茫大海上的灯塔，一直为我照亮前行的路，指引着我前进的方向。小时候的我很是招人喜欢，尽管父亲没有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但是我口袋中的硬币总是要比妹妹的多一些。

我的外公是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而且还是一所乡镇小学的校长。他经常来我们家，给我讲好多好听的故事，也教我读书写字算数。我是个争气的孩子，在当教师的姥爷的关爱下，不到6岁的我就能把一百之内的加减法口算出来，而且口算的速度非常快，基本可以做到随问随答，那时候村里的人都夸我是小神童。有人说我可以直接上小学三年级，因为以前的不用学就已经滚瓜烂熟了。再加上我从舅舅那儿学来的“迪斯科”：经常双手叉腰，有节奏没节奏地在邻居和亲戚面前扭着屁股，更是讨人喜欢。这样的基本功在上小学时派上了用场，学习对于我来说仿佛就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就如同现在的有些人在官场上混得如鱼得水一样。从学前班到小学毕业，我的学习成绩一直是名列前茅，而且一直是班长。上课之前一定是我先站起来喊：“起立！”其他人才站起来问老师好，那种成就感影响了我一生，也教会了

我很多东西。比如我骄傲的性格正是从那时候起开始在我身上生根发芽，最终直接导致了我高考的彻底失败。此为后话，暂且不提。

写作往往在带给作者美好回忆的同时，也给作者带来伤痛。比如，回忆貌似苦难的过去。之所以我把我的那段时光说成是“貌似苦难”，是因为那些经历在我小时候可能是一种磨难，让我伤心和痛苦过，长大后我却把它们当做是我人生成长的一种财富，如果用四个字来概括我的感触，那就是：苦尽甘来。

第三章

欢乐的时光总是值得人们留恋，但是往往却是短暂的。1997年，还是那个春天，香港回归祖国怀抱，正当举国欢庆，喜气洋洋的时节，我的“苦难”开始了。

父亲不顾爷爷和家里其他人的反对，带着我的母亲背井离乡，到离我们村一百多公里的一个名叫昌盛镇的地方去开荒种地。父亲拿出家里所有的积蓄，又托人在当地的农村信用社里贷了好几万，在昌盛镇自己开辟了一个有二百亩地的农场。在那个人们听到说“万元户”就竖起大拇指的年代，父亲的举动无疑是大胆的，甚至村里的一些人都在等着看父亲的笑话，说父亲年纪轻轻的瞎折腾，弄不好一个跟头栽进去，这一辈子都别想翻身。而正是这个农场，成就了父亲，造就了我 and 妹妹的学业。现在看来，父亲的举动根本不是有些人说的瞎折腾，而是具有高瞻远瞩的眼光和超乎常人的胆识的。不过，事实证明，我们家也为信用社的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贷款直到我参加工作后才彻底还清。十几年中，我们还了十几万的贷款利息，有得有失，这就是中国式的银行。

后来母亲告诉我，农场刚开荒时，他们吃了不少苦头，想起来都是眼泪。没有房子，就在沙漠中自然形成的沙槽当中支上帐篷，没有灶，就用土坎垒成三角形，然后在上面放一口锅，用捡来的柴火或者牛粪做饭。每每遇到沙尘暴，基本上是半碗沙半碗面。早晨醒来时，很多时候被子和人都被掩埋在沙下面。就是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下，我的父亲硬是坚持了一年多。到昌盛镇的第二年，在亲戚们的帮助下，父亲盖了三间土房，算是有了新家。我时常在想，那时的父亲是多么让人钦佩，作为家里的顶梁柱，他的内心是多么的强大和不易。他所经历的磨难和承受的压力可想而知，是什么让他如此坚持，如此奋斗？是为了我！他为了让自己的儿子上得起学，为了儿子将来可以成